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日，书面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胡立勇
6. 会议主持人：胡立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恒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薛鹏程（身份证号：3302261975012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678,458.26 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